

合同编号：SGJSXXCG2025288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智慧校园一卡通升级改造项目

货物名称：智慧校园一卡通软硬件

买 方（甲方）：首钢技师学院

法定代表人：崔阳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晋元庄路 6 号

卖 方（乙方）：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艺戎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
17 层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


需方【以下简称：甲方】：首钢技师学院

甲方账户名称：首钢技师学院

税 号：12110000770401716E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晋元庄路 6 号

开户银行名称：工商银行北京古城支行

账 号：0200014409008801524

供方【以下简称：乙方】：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账户名称：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税 号：913300007200827022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

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

账 号：1905310104000512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元智慧数字化园区一卡通系统产品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，以兹双方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价格（含税）

产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补卡机（包含智慧易通自助补卡机终端嵌入软件 V5.0）	ZY-381H	台	2	95000	190000
易付终端（包含正元智慧易付终端嵌入软件 V1.0）	YT213	台	55	2950	162250
智付终端（包含正元智慧智付终端嵌入软件 V1.0）	YT224	台	60	4850	291000
门禁控制器（包含正元智慧门禁控制器嵌入软件 V3.5）	YT302-A	台	62	1200	74400

通用读卡器（包含正元智慧读卡器嵌入软件 V3.5）	YT314-E	个	62	130	8060
出门按钮	BSBT-1	个	62	35	2170
门禁电源箱	BSPS10.0A/S	个	62	172	10664
单门磁力锁	BS-DZ868A	个	62	255	15810
智能门锁（包含正元智慧物联网智能门锁软件 V1.0）	ZY15	个	800	955	764000
机架式无线门禁主控制器	CBL-1-128 - JC1	个	10	3060	30600
天线扩展模块	K03	个	130	340	44200
管理终端（PC）	开天 M90h G1t	台	6	5850	35100
证卡打印机	KDP3021	台	2	8000	16000
CPU 卡（包含正元 CPU 卡嵌入软件 V3.0）	V3.0	张	6000	9.5	57000
操作系统	V10	套	2	25000	50000
数据库	V8	套	2	50000	100000
智慧易通基础服务平台 V5.1	ET-BSPF5.1	套	1	97000	97000
智慧易通密钥管理系统 V5.1	ET-PKMS5.1	套	1	29100	29100
智慧易通可信计算服务软件 V5.1	ET-TCSS5.1	套	1	29100	29100
智慧易通统一调度服务软件 V5.1	ET-USSS5.1	套	1	9800	9800
智慧易通调度前置服务软件 V5.1	ET-UDSS5.1	套	1	9800	9800
智慧易通设备通信网关软件 V5.1	ET-DCGS5.1	套	1	9800	9800
智慧易通管理中心系统 V5.1	ET-PFMC5.1	套	1	9800	9800
智慧易通运维中心系统 V5.1	ET-PFOC5.1	套	1	9800	9800
智慧易通报表中心系统 V5.1	ET-PFRC5.1	套	1	9800	9800
智慧易通门户服务系统 V5.1	ET-PSSS5.1	套	1	9800	9800
智慧易通商务收费系统 V5.1	ET-BCMS5.1	套	1	9800	9800
正元智慧身份核验平台 V2.0	MICP V2.0	套	1	175000	175000

正元智慧业务协同平台 V3.0	BCPF V3.0	套	1	58200	58200
正元智慧聚合支付基础服务平台 V2.0	JH-AGPP2.0	套	1	115000	115000
正元智慧移动服务助手软件（安卓版） V4.0	ET-BSAA5.1	套	1	9800	9800
智慧易通一卡通移动服务助手系统软件 V5.0	ET-OSAS5.1	套	1	9800	9800
正元智慧运维助手 APP 软件 V2.0	ET-OSAS5.1	套	1	9700	9700
智慧易通商务收费系统 V5.1	ET-BCMS5.1	套	1	9800	9800
智慧易通门禁管理系统 V5.1	ET-GAMS5.1	套	1	9800	9800
集成费	定制	项	1	164900	164900
安全测评费	定制	项	1	67900	67900
综合布线费用	定制	项	1	243134	243134
合同总价款（含税）：人民币大写 <u>贰佰玖拾伍万柒仟捌佰捌拾捌</u> 元； 小写：¥： <u>2957888</u> 元					

第二条 产品质量

2.1 本合同下的产品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对该产品的各项标准。乙方对产品质量出现的问题（人为损坏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除外）免费保修 3 年（即质保期，从 验收之日 开始起算），并对产品终身维护。保修期满后，软件免费使用，提供软件各种漏洞的免费升级与修补服务。

同时，乙方负责培训甲方有关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系统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，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、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。

2.2 乙方保证其合法享有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，并在产品供应过程中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规，合理合规排放污染物，避免对环境造成不必要的污染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%，即小写 1,478,944 元，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捌仟玖佰肆拾肆元整；设备到货交付给甲方后 7 日内，向乙方支付价款小写 971,056 元，大写 玖拾柒万壹仟零伍拾陆元整；

设备安装调试完成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价的 5% 作为履约保证金，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剩余价款小写 507,888 元，大写伍拾万零柒仟捌佰捌拾捌元整；质保期 3 年满后，合同履行没有问题后，甲方无息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。

上述所有合同款项最晚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。

3.2 本合同下的产品所有权自甲方足额付清合同款项后归属甲方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财务正规发票。

第四条 产品发货、安装与调试

4.1 产品发货

4.1.1 本合同下产品的实际使用或最终使用客户为 首钢技师学院（以下简称：使用方）；产品发货目的地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 6 号。如产品仅为系统软件，则发货目的地为系统安装或接收处；

4.1.2 产品发货按以下方式予以执行：

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合同总价款 50% 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。

4.2 产品安装与调试

4.2.1 本合同下的产品安装由 乙 方负责；产品调试由 乙 方负责。具体安装与调试按以下方式予以执行：

产品到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完成设备安装、调试、培训等工作。

4.3 甲乙双方均应积极互相配合，按约完成本合同下所负责的产品发货、安装与调试等工作。如因甲方逾期付款、逾期完成安装或场地不适合施工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产品交付延误的，乙方有权顺延履行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产品验收

5.1 甲、乙双方同意，由以下方式进行合同产品验收：

自合同产品安装、调试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或使用方对乙方合同产品进行验收；

（4）其他：/。

5.2 验收过程中，如发现乙方合同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况的，甲方或使用

方应在上述验收期限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,乙方应进行核实并对问题进行修复。
甲方对使用方的验收行为予以认可且无异议。

如甲方或使用方逾期未验收、或验收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、或未验收而使用合同产品的,则均视为乙方合同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且通过验收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甲、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,严格履行合同义务,双方不得违约。如有一方违约,违约方除应当立即纠正且恢复履行外,还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。因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采取诉讼等方式实现债权的,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付的诉讼费、差旅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。

第七条 通知送达

7.1 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协商联系、通知函告、产品交接、诉讼送达等信息资料与法律文书的传递,双方均同意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:

甲方指定交接/联系人 杨璇, 电话/微信号/邮箱/传真: 010-59805782,
接收/联系地址: 北京市石景山晋元庄路 6 号;

乙方指定交接/联系人 贾学同, 电话/微信号/邮箱/传真: 15210069721,
接收/联系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A 座 307A;

7.2 以快递、邮寄、上门等方式送达的,如不是上述指定的交接/联系人签收的,但只要在该确定的联系地址内被代收/代签/待认的,亦视为送达成功;如出现查无此人/查无此地/拒收等无法送达情况的,则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成功之日;以微信、邮件、短信、传真等通讯数据送达的,以一方该通讯系统中显示发送成功,视为送达成功。

7.3 双方均应确保上述的交接/联系人、地址及通讯设备真实可靠,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否则,变更方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8.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附则及生效

9.1 双方约定其他事项：无

9.2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9.3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各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首钢技师学院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晋元庄路6号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359号

正元智慧大厦A幢17层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


附件 1：中标通知书

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中标通知书

SZYGCG11000025210200112911-XM001-127143

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智慧校园一卡通采购项目(标段编号：11000025210200112911-XM001-1)评标工作已结束。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，经首钢技师学院(本级)确认，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。

中标金额：人民币2957888.00元。

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，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5-07-22 12:45:00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人陈艺戎（姓名）系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，现委托杨飞（姓名）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确认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智慧校园一卡通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（签字或签章）：陈艺戎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杨飞

日期：2025年8月14日

附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：

